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21〕23 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 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5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266 号文对《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农经〔2019〕1400 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20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32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部分施工道路的修建，3 座桥和 1 座灌溉站的拆除，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实施阶段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施工组织调整、征地困难等原因，部分弃土区和排泥场位置发生变化。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实施阶段弃土区数量由 10 个调整为 16 个，其中维持原址弃土区 8 个，新设弃土区（含场址调整）8 个；排泥场数量由 12 个调整为 10 个，其中维持原址排泥场 4 个，新设排泥场（含场址调整）6 个。目前有 3 个弃渣场（分别为右 2#、右 3#和右 4#弃土区）已启用，均为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确认的弃渣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淮河水利委员会综合事业发展中心和安徽省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综发〔2020〕31 号文报送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组织召开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1 年 1 月 5 日

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 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全长 110.98 公里，工程建设任务为：通过拓浚濠河分洪道、疏浚淮河干流河道，加高加固部分堤防等措施，使淮河干流王家坝～临淮岗河段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达到规划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濠河分洪道拓浚、淮干疏浚、南润段堤防加固等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总投资 18.37 亿元。

2015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266 号文对《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农经〔2019〕1400 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20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32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部分施工道路的修建，3 座桥和 1 座灌溉站的拆除，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实施阶段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施工组织调整、征地困难等原因，部分弃土区和排泥场位置发生变化。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实施阶段弃土区数量由 10 个调整为 16 个，

其中维持原址弃土区 8 个，新设弃土区（含场址调整）8 个；排泥场数量由 12 个调整为 10 个，其中维持原址排泥场 4 个，新设排泥场（含场址调整）6 个。目前有 3 个弃渣场（分别为右 2#、右 3#和右 4#弃土区）已启用，均为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确认的弃渣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淮河水利委员会综合事业发展和安徽省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综发〔2020〕31 号文报送水利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阜阳市水利局，六安市水利局，颍上县水利局，阜南县水利局，霍邱县水利局，霍邱县治淮指挥部，建设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综合事业发展和安徽省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主体设计及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东农业大学，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

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弃渣量为 3020.1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共布设 22 个弃渣场（包括 10 个弃土区和 12 个排泥场）。

（二）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调整，弃渣量调整为 2358.91 万立方米，共布设 26 个弃渣场（包括 16 个弃土区和 10 个排泥场）。

（三）实施阶段，工程布设弃渣场与初步设计阶段一致，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弃土区数量由 10 个调整为 16 个，排泥场数量由 12 个调整为 10 个。其中右 2#、右 3#和右 4#弃土区于 2020 年 11 月启用，均为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确认的弃土区。

二、弃渣场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弃渣场的选址、地质评价结论及堆置方案。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及拦挡工程、排洪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阶段工程共布设 3 级弃渣场 12 个、4 级弃渣场 5 个、5 级弃渣场 9 个，其中 3 级弃渣场拦挡和排洪工程级别为 3 级，4 级弃渣场拦挡和排洪工程级别为 4 级，5 级弃渣场拦挡和排洪工程级别为 5 级，各弃渣场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

均为 3 级。弃渣场截排水设计标准采用 3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暴雨。

（三）基本同意弃土区已实施的坡脚拦挡、排水沟，以及临时排水、拦挡措施；待实施的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坡脚拦挡、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拦挡措施。

（四）基本同意排泥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拦挡措施。

三、工程因弃渣场变更而引起的水土保持投资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批复的工程概算内自行调整。

四、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优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